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NY2026JC003

##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村镇七星岗公园格悦科技公司东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村镇七星岗公园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南村镇七星岗公园格悦科技公司东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边坡工程质量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村镇七星岗公园格悦科技公司东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广州市南村镇七星岗公园

工程内容：对南村镇七星岗公园格悦科技公司东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边坡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原材料检测，2. 锚杆抗拔验收试验，3.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4. 砵厚度等。

###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广东地区模版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1.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 图纸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质量要求

1. 工程检测质量依据以下标准：
  - 1.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1.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国家标准；
  - 1.3 有关本项目的设计文件；

### 五、相关服务工作内容

1. 检测服务:

1.1 检测数量: 根据相关的规范规程及设计图纸。

1.2 在施工达到龄期后开始检测, 检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 进行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1.3 检测工期: 检测时间施工达到龄期后一个月内完成检测. 由于工地现场施工情况变化, 具体检测时间将根据施工场地条件、现场工程进度、测量反馈信息和工地会议纪要相应调整。

1.4 按合同工期检测完成后, 检测汇总报告及成果资料应于 15 日内交甲方验收。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经商定各工作项目取费按下表标准执行: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水泥	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细度、强度、安定性	组	2	490	980
2	净浆抗压	抗压强度	组	30	35	1050
3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20	42	840
		验证配合比	组	1	2100	2100
4	钢筋(一级钢)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重量偏差、弯曲试验	组	3	231	693
5	钢筋(三级钢)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组	3	231	693
6	钢筋焊接	抗拉强度	组	2	70	140
7	PVC 排水管	尺寸、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落锤冲击试验、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	组	2	875	1750
8	热镀锌钢管	拉伸性能	组	4	175	700
9	锚杆抗拔验收试验	检测锚杆的承载力	根	17	2800	47600
10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检测地基的承载力	孔	10	140	1400
11	砼厚度(钻孔法)	检测砼厚度	组	3	525	1575
合计总价						59521

2. 合同总价：本合同的边坡检测费用暂定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整，（¥59521.00元），最终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若新增检测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单价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若收费文件标准中未提及的项目单价，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结算时以确定的单价包干），最终以评审审定为准，工程量以双方签证认可的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检测费用需要进行财政结算评审，当结算评审价高于合同暂定价时，双方仍同意结算价以 59521 元为准。

### 3. 付款方式：

#### 3.1 边坡检测费用：

3.1.1 受托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成果资料交甲方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应按完成工作量×合同约定单价×80%支付，如有新增检测项目暂不支付，结算评审前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受托方需按要求提交相关边坡检测费结算资料，委托方按程序报边坡检测费结算评审工作，结算评审价为结算价，并按结算价支付边坡检测费尾款。

3.1.3 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门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委托方责任义务：

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受托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1.2 自接到受托方编制的边坡检测方案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定工作。

1.3 应当保证受托方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做好场地的平整及道路畅通工作，以保障检测设备的就位检测和进退场顺利进行；负责协调做好现场试验的场地及试验平台的搭建工作等。

1.4 按合同约定结算（支付）检测费用。

### 2. 受托方责任和义务

2.1 自收到委托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提供科学、准确、公正的服务。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报告质量及内容负责。

2.2 现场检测时，遵守现场安全及有关的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的负责；

2.3 受托方应当按合同工期完成检测工作。

2.4 每次检测外业完成，检测结果如有异常变化，应立即通知受托方代表、监理，并于次日提交相关简报，如无特殊情况外业完成后 5 日内提交相关简报。

2.5 按合同完成边坡检测后，检测汇总报告应于 7 日内提交甲方验收。

2.6 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各项试验检测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方自身解决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试验检测设备和其它物品；

2.7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 八、双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受托方未能进场作业，应当给予工期顺延。

###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受托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成果，应当向委托方赔偿延误损失费，每天延误损失费按本合同总价的 0.1% 计算。

2.2 对于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方的检测成果，受托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2、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为南村镇七星岗公园格悦科技公司东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检测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单位 ·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番禺区南村镇政通路1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113721957574H		
承接单位 ·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广州南沙区东涌镇市南路24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6197872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618709089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帐号	4405 0153 1406 0000 1325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15 日			

合同经办人: 陈婉仪  
项目现场跟进人: 袁汉新

